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鎮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鎮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鎮麟（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2、43頁）、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5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0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
03 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
04 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
05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基此，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
08 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
09 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又原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定，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2 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4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
16 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
17 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
18 犯罪，經比較行為時法、裁判時法結果，行為時法所能宣告
19 之刑度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
20 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2 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詐欺
23 取財罪及洗錢罪，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想
2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斷。另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7 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對上述犯行均自白
28 不諱，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之角色，由暱稱「高
30 曉晨」之人指示被告駕車前往特定地點拿取本案系爭金融
31 卡，再由被告持至臺中市西屯區某不詳公園之公廁內放置，

01 而由其他詐欺成員前往拿取，被告並收取新臺幣（下同）50
02 0元之報酬。被告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成員間所
03 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
04 告就上開犯行，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
05 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
06 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其他成員所
07 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如起訴書所示與暱
08 稱「高曉晨」之人，就該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具
09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
10 正犯。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2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不詳
13 詐欺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
14 訴人，並由被告負責擔任取簿手，其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
15 協力作用，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助長
16 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
17 實值非難；惟念及其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8 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9 解之情形（惟尚未給付賠償款項），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
20 智識程度，從事工地工作，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不佳（見
21 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2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共取得500元報酬等語，為被告本案之
25 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6 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
29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新修正之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

01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然告訴人
02 所轉帳之款項均已遭提領，且依卷存事證，無從認定該等款
03 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中，若對被告沒收、追徵該等款
04 項，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
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洪愷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9308號

04 被 告 張鎮麟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鎮麟明知現今快遞、物流、郵政業務，搭配便利商店取件
11 服務，已組成便捷、細密之物品配送體系，實無透過陌生之
12 人代收、轉交之必要，而其預見至停車場寄物櫃收取不詳之
13 人置放之內含金融卡之包裹，卻又再將包裹拿至公園公廁轉
14 交予不詳之人收受，顯係以多層斷點隱匿包裹流向，而非正
15 常之工作，卻仍基於縱使轉交金融卡包裹而發生他人因受騙
16 致財產受損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
17 亦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前之某日
18 起，參與Telegram暱稱「高曉晨」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而
19 與暱稱「高曉晨」之人共同基於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20 （尚無證據足認其知悉為3人以上），先於113年5月11日，
21 由LINE暱稱「小材」之人聯繫楊慧琪，要求楊慧琪提供不常
22 用之銀行金融卡供暱稱「小材」之人使用，楊慧琪即依暱稱
23 「小材」之人指示，於113年5月12日15時39分許，將其名下
24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裝入茶葉罐後，
25 放置到臺中市○○區○○○道0段0號之臺中火車站2樓538櫃16
26 門置物櫃，並告知暱稱「小材」之人置物櫃及提款卡密碼
27 （楊慧琪申告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不在起訴範圍）。嗣該
28 詐騙集團再以LINE暱稱「墨」之名義，透過LINE向不知包裹
29 內容物之計程車司機陳柏諺（另為不起訴處分）叫車，指示
30 陳柏諺於同日21時18分許前往領取，再指示陳柏諺將包裹拿
31 到臺中市○○區○○路0號國光客運旁睿麒機車停車場，放

01 置在編號16之置物櫃，嗣再由暱稱「高曉晨」之人指示張鎮
02 麟於同日22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前往拿取，再於同日22時30分許，持至臺中市西屯區某不詳
04 公園之公廁內放置，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拿取，張鎮
05 麟並收取新臺幣（下同）500元之報酬。嗣詐騙集團取得楊
06 慧琪提供之金融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7 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林冠
08 伶詐騙，致附表所示之林冠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
09 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楊慧琪附表所示之帳戶，再由詐騙集團
10 不詳成員提領，而隱匿、掩飾詐騙所得之流向。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及林冠伶向臺南市政府
12 警察局永康分局報案並告訴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鎮麟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林冠伶之指證	其遭詐騙轉帳附表所示款項至楊慧琪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證人楊慧琪之供述	其依暱稱「小材」之人要求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同案被告陳柏諺之供述	其依暱稱「墨」之人指示前往台中火車站拿取茶葉罐包裹，再持至睿麒機車停車場置物櫃放置之事實。
5	臺中火車站538櫃置物櫃監視器擷取照片1張、國光客運旁機車停車場置物櫃監視器擷取照片2張、睿麒機車停車場外觀照片	同案被告陳柏諺前往台中火車站拿取茶葉罐包裹，再持至睿麒機車停車場置物櫃放置，再由被告駕駛其母親蕭美珍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1張、被告進入停車場及被告駕駛車輛監視器擷取照片各1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乙份	車前往睿麒機車停車場置物櫃拿取之事實。
6	同案被告陳柏諺提出與暱稱「墨」之對話紀錄乙份	其依暱稱「默」之指示，至臺中火車站置物櫃拿取茶葉罐包裹再至睿麒機車停車場置物櫃放置之事實。
7	證人楊慧琪提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與暱稱「小材」之對話紀錄乙份	其依暱稱「小材」之人要求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並放置在臺中火車站置物櫃之事實。
8	告訴人林冠伶報案時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各乙份、楊慧琪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金明細乙份	告訴人遭詐騙於附表所時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隨即遭提領之事實。
9	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2390號、第33708號起訴書乙份	被告於113年3月22日即曾擔任另一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經起訴，對於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金融卡用以詐騙、洗錢當有所認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此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9號解釋可資參照。故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縱未參與全部實施犯罪之行為，仍為共同正犯。而詐欺集團之取簿手，其取得存簿或金融卡之目的，本即在供詐欺集團詐騙他人匯入款項或洗錢之用，單純取得金融卡本身，並無特殊經濟利益，故取簿手對於後續被害人匯入款項

01 或用於洗錢用途，自均在其預見及共同犯意聯絡之範圍內，
02 而應同負共同正犯之責，合先敘明。

03 三、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113年8月2日起施
04 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6 後移列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
10 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1 告。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其所犯上開二
13 罪間，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4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被告收取之報酬500
15 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
16 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1 檢察官 劉志文